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7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許正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廖廣翔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許正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陳穎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劉理茵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署理)
梁詠慈女士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研究)1
劉健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外事)
陳維民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市場發展)
許懷志先生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羅淦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鍾志清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署理)
梁建華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利得稅)C(署理)
黃佩琪女士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月珍女士

議程第 V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吳家進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特別職務
李鎮東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V 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鄭恩賜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政策)
余家寶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易平台臨時辦公室高級主管
施禮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427/ —— 2020 年 11 月 2 日會議
20-21 號文件 的紀要)

2020 年 11 月 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舉行會議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1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0-2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41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21(02)號文件

3. 委員議定在定於 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簡報；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1-2022 財政年度預算；及
- (c) 外地基金遷冊來港的機制。

IV 推行"積金易"平台項目的詳細建議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1)417/ —— 政府當局題為"推行'積金
20-21(03)號文件 易'平台項目的詳細建議
及相關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9/ —— 政府當局就提早提取
20-21(01)號文件 強積金累算權益事宜發
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417/ 20-21(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電子平台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推行"積金易"平台項目("項目")的立法建議和額外撥款需求。他表示，"積金易"平台將會是一項大型金融基礎設施，通過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協助強積金受託人履行計劃下的行政職能，從而改善運作效率、及創造下調收費的空間。繼於2020年7月完成第一階段立法工作後，第二階段法例修訂旨在為指定"積金易"平台作為強積金制度計劃行政工作程序的統一平台提供法律依據；界定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積金易"平台公司(亦即將由積金局成立負責營運"積金易"平台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受託人各自的角色、職能、權力和責任；以及訂定有關受託人須"直接轉移"減省的成本和"相應降低收費"的規定。有關修訂亦會反映在推行"積金易"平台後，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流程將會變得精簡，受託人的監管負擔也可減少。政府計劃在2021年第二季提出第二階段法例修訂，以期在2021年7月獲立法會批准，以及最快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積金易"平台的開發工作。關於撥款需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須增撥1,035,646,000元，以協助受託人進行數據清理和轉移工作、支援政府雲端平台基建的應用，並為"積金易"平台公司提供未涵蓋的種子基金、儲備金和備用現金。

討論

額外撥款

5. 盧偉國議員表示，"積金易"平台會令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

從而改善運作效率和降低計劃行政成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項目。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推行項目和營運"積金易"平台長遠上所需的經常和非經常開支，並特別說明政府當局文件第 25(b) 段提到用於購買保險的 1 億元撥款屬經常或非經常開支項目。

6.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他察悉，根據積金局原來的推算，因推行"積金易"平台而在未來 20 年內所得的可量化累計節省金額約為 225 億元至 236 億元。根據政府當局日前交代的最新情況，最新的估算是"積金易"平台運作 10 年後，為計劃成員帶來的可量化累計節省成本總額或介乎 300 億元至 400 億元。他詢問當局的最新估算是否採取同一套假設而得出。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第 25(b) 段提及的種子基金和保險費用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政府當局文件第 25(c) 段提及提供予"積金易"平台公司的 3 億 7,800 萬元擬議備用現金可否分階段發放，以及當該公司錄得盈餘時，政府可否收回相關款項。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立法會已就項目批出約 39 億元非經常撥款，以應付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應用軟件的費用，以及"積金易"平台公司成立後首兩年的營運開支。此後，"積金易"平台公司會以受託人使用"積金易"平台所須繳付的費用來應付平台的營運成本，而該公司的預算營運開支約為每年平均 1 億 3,000 萬元。供項目之用的擬議額外非經常撥款將用於協助受託人清理和轉移數據、支援政府雲端平台的應用，以及為"積金易"平台公司提供未涵蓋的種子基金、儲備金和備用現金。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25(b)段提到向"積金易"平台公司提供的 1 億元擬議撥款，該筆預算開支將用以承保該公司在執行職責和職能時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至於備用現金，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相關撥款將用於應付該公司因市況和費用收入波動而出現無法預知的現金流需要。為了監察相關非經常撥款的使用情況及該公司的開支，政府、積金局和公司會簽訂三方撥款協議。政府

當局會考慮"積金易"平台公司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和財政狀況(按年度財政預算周期予以檢討)而只會在有需要時才發放擬議備用現金予該公司。鑒於"積金易"平台公司的管治架構和財務匯報安排，如獲發放備用現金，"積金易"平台公司要以具透明度的方式使用相關款項，該公司的董事局和政府亦會密切監察相關款項的使用情況。

可能減省的成本

8. 陸頌雄議員表示，行業整體的基金開支比率大概佔管理資產總額的 1.44%，但鑒於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回報偏低，他認為這個開支比率便顯得相對偏高。陸議員表示，儘管估計"積金易"平台公司在過渡期間收取的"積金易"平台費會介乎管理資產總額的 0.3% 至 0.4% 之間，並會在大約 10 年之間進一步降至 0.2% 至 0.25%，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減省開支能夠令到計劃成員因而受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強積金基金的收費設定上限，確保受託人根據"直接轉移"規定下調收費後，日後不會再調高收費。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下調預設投資策略下兩個成分基金的收費上限；另一方面，由於強積金權益全自由行會有助促進市場競爭，繼而有助於進一步降低收費，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推行強積金權益全自由行方面的時間表。

9. 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推行"積金易"平台可能減省的計劃行政成本能夠令計劃成員受惠，以及確保受託人不會以其他藉口收取費用。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強積金計劃現時在分散的情況下運作，由 14 名受託人營運，涉及 12 個標準各異的計劃行政平台。由於強積金制度涉及各式各樣的商業模式、數據標準、工作程序設計和行政系統基建設施，導致強積金制度行政成本高昂。項目的政策目標是透過提升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以減省成本，從而創造下調收費的空間，令計劃成員受惠。為達到這項政策目標，並確保任何因平台運作而減省的成本會直接惠及計劃成員，政府當局建議訂定兩項法定規定。首先，一項法定規定將訂明，就計劃行政工作向計

劃、計劃的成分基金或計劃的成員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受託人須向"積金易"平台公司繳付的"積金易"平台費(不論收取全部或部分)(亦即"直接轉移"規定)。其次，計劃行政費因使用"積金易"平台而降低後，強積金計劃的整體費用應有相應幅度的下調。他補充，"積金易"平台公司在過渡期間所收取的"積金易"平台費會介乎管理資產總額的 0.3% 至 0.4% 之間。這意味着在下調收費的首階段，計劃成員須支付的平均計劃行政成本或可即時降低約 30%。視乎數碼使用率和運作效率的相應提升，政府當局預期"積金易"平台費會在約 10 年間，逐步穩定地進一步降至 0.2% 至 0.25%。

11. 周浩鼎議員詢問，作為長遠策略，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固定款額的計劃行政費，而非按管理資產總額的某個百分比收費。

12. 黃定光議員表示，由於受託人遷移至"積金易"平台時須在界面接合和互通兼容、數據清理和遷移，以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對系統進行調整，以致須招致額外成本和投資，他擔心在過渡初期，減省成本的幅度未必能夠完全實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擬訂落實下調收費的時間表，確保計劃成員可盡早受惠於減省的成本，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項目的成本控制。

13.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與強積金受託人保持溝通，確保受託人在"積金易"平台推出後盡早下調計劃行政費。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積金易"平台的目標是透過由現時主要以紙張為本的強積金相關交易轉為日後在"積金易"平台下主要經電子方式進行，從而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讓收費有更多下調的空間，令計劃成員受惠。在制訂"積金易"平台費的建議時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指導原則是盡量擴大下調收費的空間，讓計劃成員受惠。假設數碼使用率高，並達至規模經濟效益，當局估計"積金易"平台在未來 10 年可量化的累計節省成本總額或介乎 300 億元至 400 億元。此外，受託人在

兩年過渡期內加入"積金易"平台後，預期計劃成員須支付的平均計劃行政費可即時降低約 30% (即由 0.58% 降低至約 0.3% 至 0.4%)。他進一步表示，強積金收費模式的任何改變都是政策上的根本改變。當局建議對現行模式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前，必須仔細考慮和評估各項因素，例如對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和對計劃成員的效益有何影響。

強積金受託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5. 陳振英議員提述一份由 14 位強積金受託人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表達他們對項目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特別是當局就推行"積金易"平台而可望節省的成本的最新估算、受託人現時收取的計劃行政費，以及平台的豁免和責任等。他促請政府當局和積金局與強積金業界進一步商討，並與業界達成共識，然後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6. 張華峰議員對推行"積金易"平台表示支持。由於強積金受託人為加入"積金易"平台將須承擔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的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受託人提供這方面的財政援助，以及政府當局和積金局將採取甚麼措施鼓勵受託人支持"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此外，他注意到部分強積金受託人認為政府提出"積金易"平台在運作 10 年後或可為計劃成員節省 300 億元至 400 億元成本的估算未免過於樂觀，他詢問日後的"積金易"平台費如何釐訂。

17. 陳健波議員表示，強積金業界支持項目，並且願意與政府和積金局合作，確保可順暢、公平、合理和具透明度地由現行系統過渡至新的"積金易"平台。他認為，藉着簡化強積金制度的行政職能，並精簡其工作程序，從而提升效率和降低成本(包括受託人在規管方面的負擔和合規成本)，可達致以項目降低強積金制度收費這項政策目標。他提到由 14 位強積金受託人所提交的意見書，並特別提出業界主要關注的事項，包括(a)將由"積金易"平台執行的計劃行政職能；(b)當局以 0.58%的計劃行政成本得出"積金易"平台在運作 10 年後可節省 300 億元至 400 億元成本的估算；以及(c)如違反

法定規定的情況是出自"積金易"平台/"積金易"平台公司的部分過失而非全部過失，受託人有何保障。他補充，受託人業界曾主動提供受託人現時收取的計劃行政費資料，以便政府和積金局更準確地估算"積金易"平台運作後或可減省的成本。對於積金局以 0.58%的計劃行政成本而得出"積金易"平台在運作 10 年後或可節省 300 億元至 400 億元成本的估算，業界認為可能估算過高。此外，他強烈要求政府和積金局與強積金業界會面，與受託人磋商並釐清他們提出的事宜，以回應業界的關注並達致共識，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認同政府、積金局和強積金受託人必須通力合作，才能夠令"積金易"平台成功推行和暢順運作。為此，政府和積金局在 2017 年成立"積金易"工作小組，與強積金受託人攜手合作督導平台的開發工作。該工作小組進行了多項工作，包括制訂一套涵蓋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大部分範疇的共同標準和技術規格。"積金易"平台招標文件所訂的範圍正是基於相關共同標準和技術規格。政府注意到受託人轉移至"積金易"平台時須承擔數據清理和轉移的開支，因此當局建議額外撥款 2 億 1,000 萬元協助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及處理相關風險。他補充，積金局、"積金易"平台公司和受託人討論過渡安排時，會擬訂提供予受託人(特別是首批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受託人)的援助的細節。他強調，推行"積金易"平台並不會改變作為監管機構的積金局與作為受規管者的受託人之間的現行關係。因此，推行"積金易"平台後，受託人對計劃成員繼續負有受信責任，並須在法律上負責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至於受託人現時所提供與其在強積金法例下須承擔的責任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服務(例如客戶服務熱線)，又或為迎合不同客戶的體驗或需要而提供的較為個人化的服務或附加服務，由於並非核心計劃行政職能，因此不會由"積金易"平台接手提供。受託人或其集團公司或會繼續提供該等服務，並視作營商成本的一部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和積金局會繼續與強積金業界保持溝通，確保可順暢安全地由現行系統過渡至新的"積金易"平台。

19. 對於張華峰議員就推行"積金易"平台的時間表所作出的提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預計最快在 2022 年年底前完成平台的硬件和軟件開發工作。受託人由 2023 年起依次分批過渡至"積金易"平台後，平台會在 2025 年左右全面運作。

提早提取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

20. 鄭松泰議員表示，在當前艱難的時刻，政府當局卻不許市民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證明政府當局不理解民意民情。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提取條件，容許有財政困難的市民提取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解燃眉之急。他亦擔心推行"積金易"平台後，如計劃成員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或會面對更嚴格的要求。舉例而言，現時獲受託人接受作為證明計劃成員獲准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居住而可申請提取累算權益的證明文件(例如回鄉證)，日後未必獲"積金易"平台接受。

21. 周浩鼎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拒絕讓市民提取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財政困難表示失望。

2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述明計劃成員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條件。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強積金制度的設計是一個專為退休生活而設的長期儲蓄計劃。任何容許從強積金制度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建議，必須考慮到計劃成員用作退休儲備的累算權益會相應減少。如放寬保存累算權益的要求，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以應對短期財政或應急需要，會令累算權益不時從強積金制度流失，削弱滾存增值的功能，繼而損害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難以達致協助工作人口作退休儲蓄的目的。因此，政府內部經詳細商議，並充分考慮相關政策目標和長遠影響後，認為不宜讓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用以應緊。關於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條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

強積金法例已清楚訂明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情況和條件，包括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累算權益。

總結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政府當局計劃就項目申請額外撥款，並在 2021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出第二階段法例修訂，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異議。

V 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

(立法會 CB(1)417/ ——— 政府當局題為“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的文件)
20-21(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該等立法建議的目的是：(a)為在香港營運的合資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減；以及(b)透過擴闊由基金所成立的特定目的實體可以持有和管理的金融資產範圍，改善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的利得稅制度。擬議的稅務寬減將適用於經金管局核證的投資基金(“經核證投資基金”)進行合資格交易而產生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向其共同投資夥伴發放的款項。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須在香港向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符合實質活動要求。在擬議的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稅務寬減制度”)下，就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而言，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利得稅稅率為 0%。此外，100%的具資格附帶權益將不會計入受僱入息以作計算薪俸稅之用。有關的稅務寬減安排適用於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由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收取或應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1 年 2 月初向立法會提出相關的修訂法案。

討論

香港私募基金業的發展

26. 陳振英議員大致支持此一稅務寬減制度。他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有否研究其他把香港發展為重要的私募基金樞紐的措施，以及當局制訂相關制度時有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內地和新加坡)的做法。此外，陳議員表示，當局建議稅務寬減安排可追溯至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由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收取或應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他詢問此舉的理據為何。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會繼續審視不同措施，推動香港私募基金業的發展。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正制訂立法建議，容許外地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鑒於香港私募基金業的發展較其他競爭對手(包括新加坡)相對緩慢，香港必須致力提升這方面的競爭優勢。關於追溯效力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擬議稅務寬減制度是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的措施，政府當局須迅速行動以加快香港私募基金業的發展。

28.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外事)("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補充，金管局一直與私募基金業界商討可如何吸引私募基金來港。業界選擇地點成立和營運基金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投資機會、投資者的位置、人才供應，以及專業服務支援，香港在這些方面一直都極具競爭力。然而，業界關注到兩個範疇的問題：香港欠缺成立有限合夥基金的現代法律框架，亦沒有就私募基金分發的附帶權益制訂具競爭力的稅務制度。政府當局在 2020 年提出《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該項法案已在 2020 年 8 月獲制定成為《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容許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在香港成立投資基金。擬議稅務寬減制度是吸引私募基金來香港營運的另一項措施。

29. 盧偉國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他指出，現行建議更傾向於供應一方的措施，目的是吸引私募基金來港營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從香港資金鏈方面研究對私募基金的需求及制訂推動香港私募基金業發展的措施。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香港資金鏈需求方面包括對投資機會和對融資機會的需求。就增加對投資機會的需求而言，政府當局會推出各項措施，包括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以增加對私募基金投資的需求。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發展香港成為創新樞紐，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藉相關業界的公司為私募基金創造融資機會。

擬議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的效益

31. 何君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擬議稅務寬減制度所帶來的量化效益(包括新投資機會)及估計因該制度而減少的收入。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實施該制度後由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金額，或有否就有關金額訂定任何目標。

32. 陸頌雄議員對於以向私募基金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減作為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營運的措施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私募基金業的發展亦有賴人才供應。由於私募基金投資門檻極高，大部分市民無法投資這類基金，他擔心擬議稅務寬減制度會被批評是向富裕人士和私募基金業傾斜。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和金管局應提供資料，說明：(a)估計因實施擬議稅務寬減制度而減少的收入；及(b)擬議制度可如何惠及香港，包括新投資機會的量化效益和估計將會創造的職位數目。

3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制訂立法建議時採納了商界提出的部分建議，商界對此表示歡迎；他贊成香港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為吸引私募基金而採取的措施。他認為香港發展私募基金業所帶來的效益與因實施擬議稅務寬減制度而減少的收入可以互相抵銷，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擬議稅務

寬減制度將會如何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難以量化擬議稅務寬減制度對香港的效益。他重申，香港在發展私募基金業方面落後於包括新加坡等競爭對手。由於香港的競爭對手就私募基金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具競爭力的稅率，令香港可能更加落後於人。因此，引入擬議稅務寬減制度以加強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優勢已屬刻不容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香港在 2019 年約有 560 間私募基金公司，實施擬議稅務寬減制度後，預料此數目可能會增加。此外，發展私募基金業亦可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生態系統和價值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應提供陸頌雄議員所索取的資料。至於擬議稅務寬減制度有否向私募基金業傾斜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有別於管理費用，賺取附帶權益所涉及的投資風險相當之高。他又強調，立法建議中訂明的實質活動要求及反避稅條文，可防止擬議稅務寬減制度被濫用。

35. 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表示，在 2020 年第三季，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額約為 1,700 億美元。他補充，難以估計因實施擬議稅務寬減制度而減少多少收入，原因是評估私募基金的附帶權益事涉繁複，包括私募基金的作業模式是以年計持有投資項目，而且只有在出售相關投資獲利兼且相關利潤達到某門檻回報率時才會產生附帶權益。若能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相信會提振本港的就業情況。此外，支付予基金經理的額外管理費將在香港課稅，從而帶來額外稅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和金管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538/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立法建議的方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利用私募基金的滴漏效應推動香港其他行業的發展。他又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劃出用地，用以利便私募基金組羣的發展，此舉將有助推動其他相關行業及提高本港就業。

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私募基金會帶來多種滴漏效應，例如令香港國際金融和創新中心的地位更加鞏固。預計私募基金業的發展不僅會提升香港的金融生態系統，亦會增加對各類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和會計服務)的需求。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補充，據香港金融發展局進行的一項研究估計，1個私募基金職位可為會計、法律和金融服務等其他相關的服務行業創造3至6個新職位。

擬議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的實施細節

38. 陳振英議員察悉，擬議稅務寬減制度下其中一項實質活動要求是，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在每個相關課稅年度內，因在香港向經核證投資基金或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承付的本地營運開支應為200萬港元或以上。由於部分在香港註冊的海外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大部分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業務，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執行上述要求，以及有否切實可行的準則藉以衡量公司是否符合相關要求。陳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擬議稅務寬減制度對居港基金與非居港基金的比例有何影響。

39. 周浩鼎議員表示某些私募基金可把資本配置於多個司法管轄區，他詢問當局會否規定私募基金須把大部分資本配置於香港才會符合擬議稅務寬減制度的資格。

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回應時表示，資本自由流通乃香港現有優勢之一，亦是國際金融中心的一個重要特點，政府當局不會就如何配置資本施加限制。此外，私募基金在環球各地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一般不會把資本集中於單一司法管轄區。因此，政府當局會集中於如何吸引私募基金到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進行商業活動。

41.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立法建議，但他建議應擴大擬議稅務寬減制度的適用範圍，把獲發牌

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資產管理)的本地證券公司也涵括在內，為本地經紀行和私募基金業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他認為此舉會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就業市場。

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擬議稅務寬減制度只適用於私募基金，原因是私募基金的業務性質有別於本地證券公司的業務性質。舉例而言，由於私募基金一般投資於新進私人公司和初創企業，因而面對較高風險。

總結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1 年 2 月初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法案，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異議。

VI 《2021 年稅務(修訂)(合資格合併、指明資產及提交報稅表)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417/ —— 政府當局就《2021 年稅務(修訂)(合資格合併、指明資產及提交報稅表)條例草案》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4.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副秘書長(庫務)2")及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署理)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處理與以下範疇相關的事宜而提出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的建議：(a)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進行不經法院程序的公司合併的稅務處理；(b)在特定情況下轉讓及繼承指明資產的稅務處理；及(c)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電子報稅")。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1 年 3 月或 4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法案("《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441/20-21(01)號文件)已於 2021 年 1 月 4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立法建議的實施細節

45.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好處，包括政府當局擬透過該項法案帶動甚麼類型的經濟活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接納他的建議，即訂明《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的集團公司之間的虧損抵免的範圍應包括沒有參與合併的公司所進行的某些活動(如研發活動及興建環保設施)。

46. 主席對當前的建議表示支持，但他對政府當局制訂相關建議時沒有考慮商界意見感到失望。他強調，政府當局為香港公司提供特別稅務處理時，有必要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向該等地區的公司提供優惠稅務待遇時的做法。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當前的建議提供實在的理據。

47. 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有關不經法院的公司合併及非以售賣方式轉讓及繼承指明資產的稅務處理的立法建議是對《稅務條例》作出的技術性修訂，其經濟效益難以量化。然而，該等修訂會令有關的稅務處理更加清晰明確，利便公司營商。此外，電子報稅的立法建議可減低公司的合規成本。在集團公司之間的虧損抵免方面，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由於此事會對政府利得稅收入造成深遠影響，政府當局須仔細研究。他又指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現正根據打擊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 2.0 方案制訂建議，向大型跨國企業徵收全球最低限額稅；該等建議會抵銷集團公司之間藉虧損抵免(如有)所獲得的稅務優惠。

48. 張華峰議員支持立法建議；他察悉適用於合資格合併的特別稅務處理包括可把參與合併公司未用以抵銷利潤的合併前虧損抵銷合併後

公司的應評稅利潤(政府文件第 6(d) 段)。張議員擔心企業或會透過空殼公司濫用此項特別稅務處理，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應對方法。

49. 副秘書長(庫務)2 回應時表示，有關的特別稅務處理申請須符合多個限制和條件，包括相同行業測試(即合資格虧損用以抵銷合併後公司應評稅利潤，只適用於繼承自參與合併公司的相同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方面)。不符合該等限制和條件的公司不可享有相關的特別稅務處理，另外亦設有防避稅條文，以防出現濫用的情況。

以電子方式報稅

50. 陳振英議員表示，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結束的年度中有 2 200 間公司透過現有"稅務易"系統報稅，他詢問該等公司屬於甚麼規模，而政府採取或計劃採取甚麼措施鼓勵公司使用"稅務易"系統。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提倡電子報稅的同時，亦應解決"稅務易"系統的現有問題(例如系統無法收取財務報表)。

51. 副秘書長(庫務)2 回應時表示，現時使用"稅務易"系統的公司大部分是小型公司；大企業使用"稅務易"系統的數目相對較少，因為該系統上載容量有限，現時未能收取大企業提交的財務文件。財務委員會已批准一筆約 7 億 4,2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把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優化並重置於啟德發展區的新稅務大樓，包括建立商業稅務網站。商業稅務網站擬於 2023 年左右推出，預料該網站可讓稅務局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數量龐大的會計及財務數據，從而令更多大企業以電子方式報稅。

結論

52.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政府當局計劃於 3 月或 4 月向立法會提交《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並無異議。

(上午 11 時 55 分，主席命令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下午 12 時 15 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II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二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

(立法會 CB(1)417/ 20-21(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亞洲開發銀行——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12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的文件)

立法會 CB(1)417/ 20-21(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二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3.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擬向亞洲開發銀行("亞銀")的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二次補充資金活動("第十三期資金")提供 1,608 萬美元(約 1 億 2,699 萬港元)捐款的建議。他解釋，亞銀一般每四年補充一次資金，而向該基金提供捐款屬自願性質。政府當局建議把香港的分擔比率維持在捐款成員目標捐款的 0.57%；自 1997 年起，香港在最近 6 次補充資金活動中的分擔捐款，一直佔捐款成員目標捐款總額的 0.57%。政府當局將採用 11 年期標準兌現時間表(即由 2021-2022 年度至 2031-2032 年度)提供第十三期資金的捐款，並把所需款項納入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中。

討論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

54. 陳振英議員支持香港繼續向第十三期資金提供捐款。他詢問新加坡向第十三期資金提供捐款

的款額和分擔比率；陳議員指出，2021 年香港將會出現財政赤字，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調整 11 年期兌現時間表，以便在首數年以較低比率提供捐款。

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加坡現時在亞銀的持股份額及分擔比率均低於香港，向第十三期資金提供捐款的分擔比率則維持不變(總額為 423 萬美元)。事實上，許多亞銀成員均維持甚至上調在第十三期資金的分擔比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指出，11 年期兌現時間表經亞銀成員商議後由亞銀訂立。

香港在亞洲開發銀行的代表

56. 陳振英議員詢問香港在亞銀的代表安排是否維持不變(即在亞銀董事會中，由澳洲董事作為代表)，以及派駐澳洲董事辦事處的香港官員的詳情。

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確認香港在亞銀的代表安排維持不變。政府當局在 2017 至 2019 年派駐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到澳洲董事的辦事處，並計劃於 2025 年調配另一名借調人員到該辦事處。

香港公司參與亞洲開發銀行贊助的項目的情況

58. 周浩鼎議員察悉，內地已調高第十三期資金的分擔比率，他支持香港繼續向第十三期資金提供捐款。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香港企業競投亞銀贊助的項目，以及有否就亞銀在 2020 年及其後向香港企業批出合約的數目作出估算。陳振英議員提出類似查詢。

5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概述政府當局文件中有關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所帶來的裨益。他指出，部分香港公司在 2020 年獲亞銀批出合約。當局尚未掌握 2020 年所批出合約的總額及價值等資料，但截至 2019 年底，香港服務提供者累計獲批的合約總值達 9 億 7,640 萬美元。未來數年間亞銀將會向香港企業批出總額多少的合約屬難以預計，但據觀察所得，亞銀在 2016 至 2019 年間在香港發行的債券額維持在穩定水平(幅度為

每年 2 億至 4 億美元)。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改善亞銀贊助項目的資料發布情況、加強本港公司與亞銀人員的聯繫，以及向亞銀推廣香港金融服務的優勢。

宣傳亞洲開發銀行的工作

60. 何君堯議員支持向第十三期資金提供捐款的建議。他指出，政府當局應宣傳內地經濟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成功經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應與香港電台聯繫，並鼓勵香港電台以客觀態度報道這些經驗。

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適當地向社區宣傳亞銀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工作。

結論

62.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向第十三期資金提供 1,608 萬美元捐款的建議，委員並無異議。

VII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3 月 16 日